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323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6日

商 标

华 统

申 请 人 广州利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中意街9号213房自编B02

代理机构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马达和引擎用排气装置；汽车发动机排气净化装置（催化反应器）；汽车发动机用空气过滤器；引擎用排气消音器；马达和引擎机油滤清器；引擎用排气歧管；马达用消声器；马达和引擎用冷却器；马达和引擎用冷却散热器；燃料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